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84號

異　議　人　金龍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寧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李寧源聲請對債務人黃岳盟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9日所為駁回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、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此可知，僅債務人或當事人得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如非當事人之第三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難謂適法，自應駁回。

二、經查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所發駁回裁定，而本件支付命令之債權人為李寧源、債務人為黃岳源，異議人並非上開債權人或債務人，依首揭規定，異議人以自己之名義對於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顯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